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青島博達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費露熙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鑫約福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費露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權益佔青島博達全部股本權益的51%。

代價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25,000,000港元應用誠意金，作為可全數退還之訂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7,960,059.88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日內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618港元配發及發行將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即49,196,909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c) 39,940.12港元現金（「**餘下現金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三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每股代價股份0.1618港元之價格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1.76%；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收市均價每股約0.1618港元大致相同；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3港元溢價約0.3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獲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9,696,909股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前，董事已動用該一般授權配發393,5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最多可發行49,196,909股新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整個保險行業及青島博達之業務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已籌得誠意金，及將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餘下現金代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聯交所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從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批文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誠意金將於相關未能達成日期起三日內由賣方全數退還予買方。

完成

須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計及買賣協議下之出售權益後，以青島博達之名義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落實。

倘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未能落實，則賣方將向買方全數退還誠意金。

青島博達之資料

青島博達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博達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青島及其周邊地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下文載列青島博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244,806.40	52,303.59
(虧損)/溢利淨額 (未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	63,792.45	(63,806.51)
(虧損)/溢利淨額 (經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	56,448.26	(65,767.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博達之經審核總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70萬元(相當於約560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50萬元(相當於約540萬港元)。

完成後，青島博達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綜合至本集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鑒於中國國內越來越意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對保險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中國保險市場提供了機會，並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增加未來盈利。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出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25,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的誠意金
「鑫約福上海」 或「買方」	指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翻譯名稱為Fullmark(Shang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博達」	指	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翻譯名稱為Qingdao Boda Insurance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出售權益」	指	青島博達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費露熙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 1.00元視為相當於1.20港元。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將或可能會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